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8-00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董事陈阳友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8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子公司五九集团拟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1、同意五九集团以名下的煤矿采选支护装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2 亿

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

2、同意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本公司担保额为 1.02 亿元。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关系说明：陈阳友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陈阳友先生为五九集团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托管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对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全部委托给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7日